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举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立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歌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60,147.92	75,218,054.80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34,979.94	23,964,516.33	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29,429.89	23,715,699.84	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85,250.94	33,377,380.95	-3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3.58%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3,733,721.86	943,237,746.26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5,303,107.12	747,771,096.96	3.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3.90	处置公司自用汽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28.04	1、城镇天然气综合利用补助资金37,500.00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财建[2006]134号);2、城市燃气工程实施项目补助资金63,128.05元(阿合奇县财政局 阿财预字[2009]15号)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5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5.02	
合计	105,550.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0%	66,880,000	66,880,000	质押	20,600,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52,800,000	52,800,000	质押	52,800,00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6.00%	14,080,000	10,560,000	质押	8,000,00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3.75%	8,800,000	0	质押	4,620,0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8,800,000	8,800,000		
张文江	境内自然人	1.82%	4,260,000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800,000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润禾11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739,645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1%	500,000	0		
李骏	境内自然人	0.20%	467,6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胡珊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张文江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胡中友	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润禾11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739,645	人民币普通股	739,64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骏	467,682	人民币普通股	467,682
薛华	363,454	人民币普通股	363,454
陈一平	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
孙姚欢	331,266	人民币普通股	331,2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的股份。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胡珊、张文江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不详,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63.43%,主要是采暖季期间,应收采暖锅炉用户款项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应收利息较上年年末增加85.24%,主要系应收的银行理财利息增加。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33.31%,主要系预付的工程保证金增加。
4.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56.10%,主要系本期留抵税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77%,主要系天然气销售量增加。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0.24%,主要系随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7.73%,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费用增加及随销售量增加费用增加。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70.41%,主要系本期合并甘肃子公司报表增加及本期员工工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较大。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9.82%,主要系银行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交上年同期减少39.52%,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公司已在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竞拍取得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公告	2014年12月18日	巨资讯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6
关于阿克苏市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5年01月13日	巨资讯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2015年02月04日	巨资讯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举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举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周举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9月1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胡中友	胡中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胡中友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9月11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举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1年09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胡中友	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9月21日(在此期间内若公司再次实施送转股,则一并锁定),并承诺在2014年9月21日前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2013年09月13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00.54	至	6,500.6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0.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业绩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17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9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都参加了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5名,分别是周举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杨生汉先生和赵志勇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举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 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季度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1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北京时间12: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为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韩小锋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2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5)。

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确定201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杨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选举吴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选举夏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选举张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选举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选举涂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选举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选举刘奎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选举汪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特别说明

1、第10、11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第10、1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2、第8项议案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后方可通过。

3、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审议的详细情况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至4月24日(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25

3、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指除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0.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11.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1.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2.01元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12.02元代表第二位监事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确定201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的议案》	8.00
议案9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0.1.1	《关于提名杨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10.1.2	《关于提名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10.1.3	《关于提名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10.1.4	《关于提名吴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10.1.5	《关于提名夏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10.1.6	《关于提名张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0.2.1	《关于提名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10.2.2	《关于提名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10.2.3	《关于提名涂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议案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关于提名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11.2	《关于提名刘奎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11.3	《关于提名汪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1"至"议案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10(含子议案)"和"议案11(含子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0.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0.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11"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投票举例

如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太阳"A股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25	太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计票规则: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邮政编码:211112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 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	《关于确定201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的议案》				
议案9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0.1.1	《关于提名杨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0.1.2	《关于提名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0.1.3	《关于提名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0.1.4	《关于提名吴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0.1.5	《关于提名夏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0.1.6	《关于提名张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0.2.1	《关于提名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0.2.2	《关于提名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0.2.3	《关于提名涂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议案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关于提名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1.2	《关于提名刘奎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1.3	《关于提名汪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每项议案"表决意见"相应的意见框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本次会议"议案10"和"议案11"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候选人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4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2)。

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是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公司转让城市之光股权有助于公司经营调整和推进重组工作。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

截至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8、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 上午8:30-11: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邮编:212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1。

2、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8226078

传真:0511-882260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郭北琼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ongda-chemical.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4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			
投票人签字:	备注: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审计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4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5】3610号),因工作人员疏忽的原因,将该专项审计说明中最后一页,即第三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披露时遗漏上传,更正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2015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2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4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申华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561014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注册文件编号	中市协注[2013]CP149 号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日	2015年4月20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起息日	2015年4月21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6.50%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火箭公司")受让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合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公司")42.39%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以宇通公司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2,120.45万元为定价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4年12月30日,宇通公司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2,121万元。2015年1月27日,航天火箭公司成功摘牌,摘牌价格为2,121万元。交易双方履行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后,宇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此次股权受让完成后,航天火箭公司持有宇通公司51%的股权,天合公司持有宇通公司49%股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3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2015年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成功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楚天01"),按照《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需在2015年5月3日前披露13楚天01债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目前正在收集相关评级资料,但由于担保方审计报告尚未定稿,故无法在2015年5月3日前按期完成评级工作。公司后续将尽快完善评级资料,早日完成评级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